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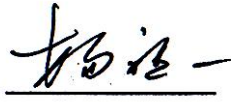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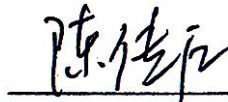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8年 8月 28日